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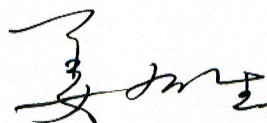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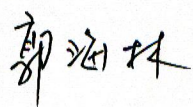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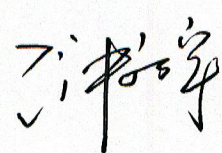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我们在详细了解本次重组出现的问题和障碍，并经过严谨的分析和研讨后认为：目前交易双方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承诺未来净利润数额等事项存在分歧，并且由于交易标的的股东人数众多，沟通协调工作难度较大，短期内难以统一，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鉴于此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作出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二、要求公司妥善处理终止重组后续事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